

债券代码：175662.SH

债券简称：21融德G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质押资产一

1、质押物情况

出质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

质押物名称：发行人通过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类别：信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账面价值：209,8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末）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268.25万元，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41.65%。

质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被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债务期限：自提款日起36个月。

质押担保范围：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申请的70,000万授信额度及该额度项下各笔流动资金贷款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株（广场支）最质字（2022）年第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已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收益权进行了质押登记。

（二）质押资产二

1、质押物情况

出质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质押物名称：发行人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向天津永元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类别：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账面价值：148,9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268.25万元，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29.65%。

质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被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债务期限：自提款日起12个月。

质押担保范围：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3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华银营（二部）最质字（2021）年第（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已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收益权进行了质押登记。

存续情况：上述3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内，质押关系有效，发行人计划于2022年12月26日偿还借款并办理相关解质押手续。

（三）质押资产三

出质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质物名称：发行人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类别：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账面价值：115,5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

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3,423.28万元，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19.80%。



质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被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债务期限：自提款日起12个月。

质押担保范围：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5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存续情况：上述5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于2021年12月27日到期，发行人已清偿债务并办结相关解质押手续。

二、相关决策情况

经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融资业务授权，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及额度内各笔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事宜，均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质押行为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进行银行融资时产生。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质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